

博爱县水利局月山镇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博爱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节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县水利局月山
镇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爱县水利局月山镇河道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博爱县月山镇。

3.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博爱县水利局月山镇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
疏浚，增设盖板、设立人行道，河道部分挡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博爱县水利局月山镇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
道清淤疏浚，增设盖板、设立人行道，河道部分挡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1200433.28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75%，资料完成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后付到决算价的10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五、变更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由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留成。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爱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 县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